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157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陳學培

謝京燁

被告 許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3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9月2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16元（零件26,260元、工資31,256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626元（26,26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25,205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33,882元（計算式：2,626元+31,256元）。